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關於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在中國境內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公佈。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在中國境內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具體內容可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CIMC]2016-033）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於2016年7月28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6]SCP206號）。根據該《接受註冊通知書》，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註冊額度自《接受註冊通知書》落款之日起兩年內有效，在註冊有效期內本公司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2018年7月3日，本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完成，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已於當日全額到賬。現將發行情況公告如下：

發行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名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簡稱：18海運集裝SCP002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代碼：011801208  
期限：112天  
計息方式：固定利率，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起息日：2018年7月3日  
計劃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  
實際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  
發行價格：按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  
發行利率：4.25%（年化）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  
購買者除外）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  
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簿記管理人及主承銷商：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有關文件詳情，請參見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